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提议派发2022年度中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165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22.18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21亿元,减去预提2022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2.20亿元, 加上2022年中期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0.49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20.2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663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20.19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焯	雷晓旭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5,441,750,050	593,284,479,854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865,868,606	149,217,148,845	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260,907,012	164,174,497,977	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970,996,020	148,673,797,007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464,172	4,033,310,444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1,994,247	4,174,454,209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8,273,457	51,415,346,436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68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31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31	20.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5,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11,399,724,22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0.3	3,190,419,687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6.1	1,899,764,201	0	无	0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2	1,610,541,7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	832,650,911	0	无	0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4	732,064,421	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2.0	633,254,734	0	无	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	585,651,537	0	质押	585,651,537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4	439,238,653	0	无	0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2	375,172,851	0	质押	119,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名册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联通01	155478.SH	2019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0	3.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1	012102303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3月21日	0	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2	012102758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4日	0	2.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3	012102757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4日	0	2.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联通MTN001	101901568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8日	1,000,000,000	3.3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9%	4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息保障倍数	25.4	1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部分:董事长报告书

2022年上半年,公司面对疫情局部持续多点散发等严峻考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新战略规划体系牵引下,积极拥抱数字经济发展的广阔机遇,在盈利水平、基础能力、运营效能、科技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喜人成绩,在冬奥重保、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大战大考中充分彰显了"国家首席、政府首选、人民首信"的品牌实力。半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发展结构持续优化,网络能力显著增强,科创转型加快步伐,在新格局下迈出了向高质量发展前行奋进的稳健步伐。

(一)整体业绩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610亿元,同比上升8.3%,增速创近年同期新高。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1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48亿元,同比增长18.7%。EBITDA达到人民币513亿元,同比增长3.9%。

网络是中国联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根本。面对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和"双千兆"网络建设的窗口期,公司适度加大投入,坚定不移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半年资本支出达到人民币284亿元,同比提升98.5%。公司延续近年来强劲稳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维持在42.9%的合理水平,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276%,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基于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继续派发中期股息的决定,董事会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63元,同比预计提升35.9%。

(二)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中国联通"双千兆"网络全面升级为基础业务在新时期的发展打开了全新空间。公司在积极提升网络能力资源供给的同时, 全力推动移动及固网宽带业务的规模保有和价值激活。上半年,尽管疫情反复为业务发展和网络建设带来挑战,公司基础业务仍然实现稳健增长,基础网络能力明显提升,企业长久发展的坚实根基更加牢固。

市场创新双轮驱动,基础业务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

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基础业务由市场驱动向市场创新双轮驱动转型, 深入实施"5G引领发展行动计划"以及"宽带和智慧家庭发展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基础业务规模价值并重突破。顺应行业"5G化、千兆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以"双千兆"网络升级为契机,着力打造融合化、群组化发展模式,增强大联接用户体验和稳定度,构建基础业务可持续增长基座。进一步优化基础业务产品结构,加强5G数智生活和智慧家庭应用产品供给,发布5G新通信、银龄专享等新产品和新服务,大力发挥产品创新驱动的差异化优势,为基础业务创新转型积蓄动能。利用大数据模型全生命周期赋能,加快完善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智慧校园等平台数据集聚,围绕关键场景及重点客群有的放矢的开展用户维系和价值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显著提高。

公司基础业务发展态势稳中向好,价值经营成效持续显现。上半年实现移动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49亿元,同比提升3.4%,移动出账用户达到3.2亿户,其中5G套餐用户净增2,999万户达到18,492万户,5G套餐渗透率达到58%, 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移动用户ARPU为人民币44.4元,与去年同期保持平稳。流量释放成效显著,手机上网总流量增长13.4%,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达到约13.3GB。公司固网宽带业务延续了去年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实现宽带接入收入230亿元,同比提升4.3%,增长较去年同期的0.7%提升3.6个百分点。宽带接入用户净增440万户, 总数达到9,944万户,净增用户数创近10年同期新高,融合渗透率达到73%,用户粘性和用户价值显著提升。

适度加大战略投入,基础网络能力大幅提升

中国联通始终坚持网络在企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适度加大战略投入,上半年的精品网络建设卓有成效,为公司有根生长筑牢发展底座。5G/4G精品网建设方面,已经实现重点乡镇以上场景室外连续覆盖,5G中频规模和覆盖水平与行业相当。5G新通话已在国内125个城市启动试商用,5G用户满意度保持行业首位;千兆宽带精品网建设方面,网络部署进度与行业同步,FTTH端口达到2.3亿个,南方宽带接入住宅增加近2,500万套, 有力推动宽带用户规模和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算力精品网建设方面,完成"东数西算"网络总体架构方案,初步完成产业互联网低时延平面建设,总规模达到32.9万架,骨干云池算力规模达到58万核vCPU;政企精品网建设方面, Top 150城市汇聚区覆盖率达到98.8%,Top 150城区综合接入区覆盖率达到90.2%,打造政企客户网络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网络能力大幅提升的同时,网络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本地网及接入端光缆资源入库,网络资源可视化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一键诊断、宽带Wi-Fi质量分析、基站AI节能等24个智能化应用实现规模推广,网络数字化运营转型迈出重要步伐。今年以来,公司圆满完成了包括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通信保障服务、国家60余次"云外交"重要保障任务和多地防汛防台、地震灾害应急抢险保障等关键工作,彰显了公司网络优势、安全韧性和"大国顶梁柱"的责任担当。

(三)科技创新转型提速

公司持续布局和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及现代产业链链长, 致力于成为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今年以来,公司新旧动能转换趋势更加显著,创新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核心科技攻关成果卓越,科创能力稳步加强。公司正在加快实现从数量型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效率型转变, 为科技创新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加大创新驱动力度,产业互联网成为业绩增长"第一引擎"

公司积极面向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蓝海, 以产业互联网为代表的创新业务蓬勃发展,企业在新时代下的新价值逐渐显现。数据中心业务方面,优化"5+4+31+X"资源布局,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鲁豫陕重点区域,提升算力服务品质和利用效率,IDC机架数较上年底提升1.9万架,总数达到32.9万架;云业务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自研产品超过300款,云原生获得中国信通院卓越级容器云集群性能可信云和零信任安全能力两大权威认证,服务多地数字政府政务云建设和央企数字化转型;物联网业务方面,加速推进人机物泛在互联,坚持5G引领的网业协同策略,自主定制增强雁飞芯模能力,推动行业部件融入场景、实现突破;大数据业务方面,发挥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长板优势,建设产品体系,深耕数字政府、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自主研发首个基于区块链的跨运营商5G运营调度系统的共建共享区块链调度平台,优势凸显。

上半年,公司产业互联网实现收入人民币369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31.8%,贡献了公司超过70%的新增收入,成为名副其实的业绩增长"第一引擎"。其中"联通云"收入实现翻倍,达到人民币187亿元,同比增长143.2%;5G应用加速从"样板间"走向"商品房",上半年5G行业应用签约规模近人民币40亿元,5G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达到2,014个,5G行业应用累计项目数超过8,000个;数据中心机柜利用率超过68%,实现收入人民币124亿元,同比提升13.3%;物联网连接数突破3.35亿户,实现收入人民币43亿元,同比提升44.1%;大数据业务保持运营商行业领先优势,区块链专利储备央企第一,上半年收入同比提升48.9%达到人民币19亿元。

加快联通特色能力体系打造,科创转型收获颇丰

近年来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取得新的突破,网络安全、算力网络、大数据应用等重要领域取得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的创新成果。基于全域统一的数字化系统,全面推动"一个联通、一体化能力聚合、一体化运营服务"的能力生成模式。新成立了9大行业10大军团和8个产业互联网公司,将17家专业子公司、19家产业互联网公司的体系化专业能力,与总部、省、地市、区县以及乡村的全国四级运营体系充分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在科技创新的新征程中,公司取得了三个分量十足的收获,分别是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并承担起现代产业链"链长"的重要使命。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13.7%,科技创新人员占比达到26%,授权专利数达到780件,同比提升27%。刚刚过去的中国联通科技创新大会上,公司宣布聘任16名院士及3名行业专家作为中国联通新一届科技委的特聘专家,并计划进一步投入人民币10亿元作为公司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预算,单列核心技术攻关激励人民币3000万元,推动中国联通科技创新事业开创新局面。

(四)开放合作日益深化

公司持续开放合作生态,积极引导群策群力,汇聚公司内外资源,全力打好企业经营的"团体赛"。充分利用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枢纽地位,吸引更多合作伙伴加入生态圈,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以更高水平深化融合开放。

共建共享持续深化,运营效能稳步提升

公司致力于打造覆盖完备、体验领先、能力领先、效能领先的5G网络,持续深入推动共建共享。继续与中国电信紧密合作,新开通5G基站18万站,双方累计开通5G基站87万站,室分覆盖能力显著增强,新开通5G室分基站9万站,双方累计开通5G室分基站20万站,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共建共享网络。与中国电信加快推进4G一张网,4G共享规模进一步突破,上半年新开通4G共享基站21万站,累计共享4G基站达到87万站。目前,4/5G共享基站已全部纳入区块链管理平台, 网络协同效率大幅提升。通过4G/5G网络共建共享,公司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累计减排二氧化碳超过600万吨, 并累计为双方节省CAPEX人民币2,400亿元, 每年节省OPEX 人民币255亿元。同时,公司统筹推进基础资源设施充分共建共享,推动科技创新、IDC等云网融合领域的合作共享,干线光缆共建率达到100%,租用存量站址资源建设5G基站比例为83%,持续推进传输线路、管道光缆、机房天面、分布系统基础设施和重点业务平台的共建共享与共维共优。

要素资源加速融通,协同合作共创新价值

公司积极构建生态合作圈,携手行业共同推进价值创造。深化创新主体协同,深入开展高质量国内创新合作,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持续推进"火炬"计划,合作伙伴包括中国人民大学、鹏城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嵩山实验室、华为公司等;结合大湾区、长三角研究机构布局,主动参与到上海、深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着手推动我国标准在海外的应用。积极推进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加强战略合作,深化开放合作广度深度,服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协同基础软硬件、通用安全、5G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的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集智攻关、系统集成,充分满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安全需要。

(五)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中国联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让人民享受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生活便利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圆满完成河南、山西等地防汛救灾任务,锻造了"冲锋在前、使命必达"的联通铁军;大数据一点支撑"健康码"查询超 40 亿次,高效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态势研判,成为国家可信赖的依靠力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全面振兴,通过数字直播技术等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推进节能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赋能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多元共建、互补互促、跨界融合、竞合共生"的数字生态,创建贯穿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全新生态体系,与合作伙伴一同打造"联合舰队";全方位深化共建共享,快速拉动产业链发展,以行业可持续发展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执行力,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包括于2022年《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7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排名第366位;是全国所有上市公司中仅有的7家同时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和"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两大权威奖项的单位之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获《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连续第七年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

(六)未来展望

当前,全球 5G 建设纵深推进,行业应用加速成熟,国内新基建如火如荼,数字化浪潮已势不可挡,数字经济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源。而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电信行业打造的数字底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化学反应也将为电信行业开启一个未知远大于已知的广阔发展新空间。今天,电信运营商正在从铺路走向赋能,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和排头兵。我们相信,中国联通独具特色的能力体系,能够更加实现数字价值的最大红利,也能够倍增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投资价值。

2022年是中国联通全面贯彻落实新战略规划的起跑之年。中国联通将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全面推进"1+9+3"战略规划体系落地实施见效,强供给稳增长,抓改革促发展,防风险保安全,坚定提升公司核心战略能力,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第二部分:财务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2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公司"1+9+3"战略规划,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62.6亿元,同比增长7.4%,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609.7亿元,同比增长8.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47.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5亿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28.4亿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283.5亿元。截至2022年上半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

(二)营业收入

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1,762.6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09.7亿元,同比增长8.3%,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下表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9.7	100.00%	1,486.7	100.00%
其中:语音业务	169.4	10.52%	175.1	11.78%
非语音业务	1,440.3	89.48%	1,311.6	88.22%

1.语音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169.4亿元,同比下降3.3%。

2.非语音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非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1,440.3亿元,同比增长9.8%。

(三)成本费用

2022年上半年,公司成本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611.7亿元,同比增长6.5%。

下表列出了2022年上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成本费用项目以及每个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成本费用合计	1,611.7	91.44%	1,512.7	92.14%
其中:网间结算成本	53.1	3.01%	52.5	3.20%
折旧及摊销(注1)	419.0	23.77%	413.8	25.21%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268.4	15.23%	251.1	15.29%
人工成本(注1)	324.8	18.42%	309.9	18.88%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145.7	8.27%	148.1	9.02%
销售费用	160.6	9.11%	155.6	9.48%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注2)	242.6	13.76%	180.3	10.98%
财务费用	-2.5	-0.14%	1.4	0.09%

注1:上述"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相同性质的数据的总额。

注2:上述"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扣除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及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后的数据。

1. 网间结算成本

2022年上半年,网间结算成本发生人民币53.1亿元,同比增长1.3%,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20%下降至3.01%。

2. 折旧及摊销

2022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人民币419.0亿元,同比增长1.3%,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5.21%下降至23.77%。

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2022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全量资源共建共享合作,支撑创新业务发展,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发生人民币268.4亿元,同比增长6.9%,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29%下降至15.23%。

4. 人工成本

2022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经营业绩考核,强化绩效激励实效,加大引进创新人才,人工成本发生人民币324.8亿元,同比增长4.8%,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88%下降至18.42%。

5.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022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人民币145.7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人民币152.9亿元,销售通信产品毛利为人民币7.2亿元。

6. 销售费用

2022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全面强化数字化赋能,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销售费用发生人民币160.6亿元,同比增长3.2%,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48%下降至9.11%。

7.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发生人民币242.6亿元,同比增长34.6%,主要是由于新兴ICT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相关服务成本增加,以及加大对新兴ICT业务技术支撑的投入。

8. 财务费用

2022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人民币-2.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0亿元。

(四)盈利水平

1. 税前利润

2022年上半年,公司得益于发展质量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133.1亿元,同比增长18.4%。

2. 所得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所得税为人民币24.0亿元,实际税率为18.1%。

3. 本期盈利

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47.9亿元,同比增长18.7%。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158元,同比增长20.6%。

(五)EBITDA

2022年上半年,公司EBITDA为人民币513.2亿元,同比增长3.9%,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31.9%,同比降低1.3个百分点。

(六)资本开支及现金流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人民币283.5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家庭互联网及固话、政企及创新业务等方面。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28.4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1为人民币144.9亿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要资本开支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上半年	
	累计支出	占比
合计	283.5	100.00%
其中:移动网络	103.9	36.65%
家庭互联网及固话	34.6	12.21%
政企及创新业务	53.7	18.94%
承载网、基础设施及其他	91.3	32.20%

(七)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5,932.8亿元变化至人民币6,054.4亿元,负债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2,570.7亿元变化至人民币2,597.6亿元,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底的43.3%变化至42.9%。

附注1:自由现金流反映了扣除资本开支的经营现金流,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正式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烈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表示:联通集团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充分反映了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等状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3)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业绩条件、解锁业绩条件、解锁安排等;

(4)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5)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6)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对本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权人士。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人士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正式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

会议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0.49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决议派发2022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165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22.18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21亿元,减去预提的2022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2.20亿元, 加上2022年半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0.49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20.2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663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20.19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 2022-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5,194.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09.7亿股的2.8%。

●本摘要的相关释义与简称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烈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楼

上市时间:200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电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6名,其中总裁1名,高级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表1:公司2018-2020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合计	75,924.54	83,603.85	108,65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837.74	480,626.77	473,821.77
资产总计	541,762.28	564,230.62	582,475.43
流动负债合计	213,715.73	206,812.71	222,2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6.26	33,921.99	28,759.47
负债合计	224,821.99	240,734.70	251,001.47
股东权益合计	316,940.29	323,495.92	331,473.9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2:公司2018-2020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290,876.78	290,514.55	303,838.07
主营业务收入	263,682.59	264,386.42	275,813.70
利润总额	12,075.36	14,035.19	15,9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80.77	4,982.08	5,5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27.28	5,198.18	5,450.08

表3:公司2018-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61	0.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61	0.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8	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4.62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60	3.68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

(二)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四)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5,194.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09.7亿股的2.8%。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委、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不包括董事),不超过7,823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称职及以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7)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公司将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人数	人均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总股数(万股)
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	7,823	10.89	85,194.3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48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三)公司股票的单位面值。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后,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平市场价格依法调整。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个人出资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其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生效。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应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应为交易日,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

(下转B069版)